安徽省物价局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皖价费〔2004〕300号

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: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04年8月26日